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16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汀溪水库等五座水库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汀溪等 5 座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的请示》(厦水利〔2023〕105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汀溪等 5 座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》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
